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電話 Tel: 3509 8177
傳真 Fax: 2136 8016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
(經辦人：劉素儀女士)

劉女士：

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朱凱迪議員的書面查詢

閣下於 2018 年 4 月 9 日的來函收悉。來函附上朱凱迪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6 日就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(以下簡稱「《條例草案》」)的書面查詢。現謹回覆如下。

(一) 立法會審議及通過《條例草案》的法理基礎
(朱凱迪議員書面查詢第一部分(A)、(B)和(D)項及第二部分(D)至(F)項)

正如《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》第 2.1.10 段指出：「現時，香港的條例極少使用弁言。如需解釋某些事實，藉以述明背景，令人瞭解有關法例，則使用弁言是適當的。」

《條例草案》的弁言部分提及《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“一地兩檢”的合作安排》(以下簡稱「《合作安排》」)及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〈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“一地兩檢”的合作安排〉的決定》(以下簡稱「《決定》」)，旨在為《條例草案》的內容提供事實和說明背景。

有關立法會審議及通過《條例草案》的法理基礎，本局已於2018年4月4日回應朱凱廸議員所發出的覆函(立法會CB(4)865/17-18(01)號文件)第(一)6及8至13部分詳述，在此不贅，重點歸納如下：

1. 一如通過其他法律一樣，立法會在考慮應否通過《條例草案》時，應先從政策的目的考量，再參考《合作安排》的條文，繼而就《條例草案》的條文進行探討，行使其立法的權力。
2. 按照《基本法》，香港特區擁有自己的出入境管理制度，特區政府亦可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環境鼓勵投資，促進經濟和民生等。香港特區與內地相關部門簽署《合作安排》實施「一地兩檢」，正正是香港特區依法行使高度自治權的具體體現。
3. 同時，《合作安排》最終只能在立法會審議及通過《條例草案》後，才可在香港依法順利落實。

至於立法會是否有權力通過《條例草案》的視為條文，就非保留事項把「內地口岸區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，請參閱特區政府於2018年4月6日回應立法

會秘書處所發出的覆函（立法會 CB(4)882/17-18(01)號文件）之(b)部分。扼要而言，立法會是否有該權力視乎相關條文有否違反《基本法》，包括《基本法》第 18 條。正如本局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回應陳淑莊議員、楊岳橋議員、郭榮鏗議員、郭家麒議員和譚文豪議員所發出的覆函（立法會 CB(4)803/17-18(01)號文件）指出，考慮了《基本法》第 18 條的背景和目的，特區政府認為根據《合作安排》在西九龍站設立「內地口岸區」並在「內地口岸區」實施內地法律，並不牽涉《基本法》第 18 條。

按照《基本法》第 73(1)條，香港特區立法會可根據《基本法》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、修改和廢除法律。

（二）《條例草案》符合《基本法》的法理依據 (朱凱迪議員書面查詢第一部分(C)項)

《決定》批准並確認《合作安排》符合國家《憲法》及《基本法》，這方面與特區政府的看法一致。至於有關《條例草案》不違反《基本法》的詳細原因，請參閱本局於 2018 年 2 月 22 日回應立法會秘書處所發出的覆函（立法會 CB(4)631/17-18(01)號文件）第三及四部分、2018 年 3 月 9 日回應立法會秘書處所發出的覆函（立法會 CB(4)720/17-18(01)號文件）第二至四及第六部分、以及 2018 年 4 月 4 日回應立法會秘書處所發出的覆函（立法會 CB(4)870/17-18(01)號文件）之(b)部分。

（三）《決定》的法律效力及適用對象 (朱凱迪議員書面查詢第二部分(A)至(C)項)
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全國人大常委會」）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的常設機關。《決定》是全國

人大常委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（包括國家《憲法》）作出的。香港社會理應尊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憲制地位、權力及所作決定。同時，《決定》清楚指出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立法保障《合作安排》得以落實」，這點與特區政府的看法一致。

特區政府於 2018 年 4 月 6 日回應立法會秘書處所發出的覆函（立法會 CB(4)882/17-18(01)號文件）之(c)部分指出，有助瞭解《基本法》條文的外來資料，一般限於制定《基本法》之前或同時期存在的資料，例如《聯合聲明》、通過《基本法》之前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的《關於基本法（草稿）的解釋》、以及當時本地法例的狀況等。《基本法》是根據國家《憲法》制定的憲制性文件，就香港特區的制度和政策，包括社會、經濟制度，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，行政管理、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，以及有關政策，確立了根本原則。同時，《基本法》是一份具有靈活性的文件，能讓立法會因應時代轉變和環境需要制定合適的法律¹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（鄭朗峰



代行）
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

副本送：

律政司司長
保安局局長

¹ 吳嘉玲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，終院民事上訴 1998 年第 14 號（1999 年 1 月 29 日），第 73 及 74 段。英文判決書收錄於(1999)2 HKCFAR 4。